**伊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17245&ss_c=ssc.citiao.link)，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和规范公民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文明伊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文明行为界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基本原则】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遵循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规范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统筹推进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主管部门】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二)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检查、考核、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

(四)宣传、推广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先进典型；

(五)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意见；

(六)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相关单位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森工集团及其林业局公司等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开展文明建设活动。

第六条【文明行为主体】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七条【本章概述】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严守职业道德、恪守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奉献意识。

第八条【倡导行为】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热爱家乡，宣传家乡，做文明有礼伊春人；

(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互相尊重，孝老爱亲，邻里和睦；

(三)践行健康环保生活方式，低碳出行，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四) 鼓励分餐，使用公勺公筷，文明用餐，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五)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少生活垃圾生成；

(六)移风易俗，破除婚丧祭贺等方面的陈规陋习；

(七)遵守公共礼仪，举止得当，着装得体，不过度暴露身体；

(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让座，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九)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十)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十一)文明行医，文明就医，维护公平和谐医疗秩序；

(十二)文明办网、文明上网、诚信用网，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抵制不良信息和网络暴力；

(十三)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货真价实，礼貌待客。

第九条【生态文明】 公民应当树立良好的生态价值观，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维护小兴安岭生态平衡。

不捕捉、伤害、猎杀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不掠青，合理采摘蓝莓、松塔、榛子等林产品，不用割折枝条的方法采集兴安杜鹃和刺嫩芽等经济植物。

自觉遵守护林防火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旅游文明】 公民应当遵守景区秩序，保持环境卫生，爱惜公共设施，提倡文明健康旅游方式。

本市公民应当增强城市自豪感，礼貌友善对待外地游客，主动介绍本市风土人情及优秀旅游资源，耐心热情回答问询。

第十一条【边境文明】 公民应当增强国家领土意识、国家安全意识，树立国防观念，自觉维护边境地区秩序。

第十二条【维护民族团结】 各民族同胞应当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

重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尊重鄂伦春族、朝鲜族、回族等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礼仪禁忌。

第十三条【鼓励慈善公益等行为】 鼓励和支持慈善公益事业、志愿服务活动、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第十四条【鼓励设立服务站】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站（点），向社会免费开放停车场所。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十五条【联动机制】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和推动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第十六条【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按顺序排队；

(二)使用高音喇叭等方式，产生噪声干扰他人；

(三)高空抛物；

(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

(五)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或者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

(六)占用公共空间乱设摊、乱搭建、乱吊挂、乱堆放；

(七)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八)毁坏公共设施，损坏树木花草，踩踏公共绿地；

(九)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加塞，不礼让行人，行经积水路段不低速通行，向车外抛掷物品，违规停放；

(十)驾驶出租车拒载、抬价、抢行；

(十一)驾驶非机动车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乱停乱放；

(十二)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交通护栏；

(十三)携犬出户，不系犬绳、不即时清除排泄物、乘坐公共汽车；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检查考核，适时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部门治理】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违法不文明行为，制定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涉及多部门执法的，可以开展联合执法。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文明城市创建】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培育精神文明建设特色品牌。

第十九条【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加强市政、交通、文体、治安、环卫、公益广告等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条【无障碍设施环境建设、配备母婴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第二十一条【公厕建设】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设置无障碍厕位；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第三卫生间。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第二十二条 【文明行为宣传】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文明礼仪，报道文明行为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表彰奖励制度】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健全道德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表彰奖励职工文明行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二十四条【文明行为培训】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将文明行为内容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

第二十五条【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县（市）区应当建设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第二十六条【不文明行为劝阻】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在公共场所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劝阻、制止，拒不听从劝阻、制止的，经营管理单位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不文明行为人信息获取】 行政执法人员查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行为人拒不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核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已有规定的适用】 对违法的不文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减免】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三十条【行政处分】 有关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